

证券代码：002952

证券简称：亚世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亚世光电	股票代码	00295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边瑞群	彭冰	
办公地址	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	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	
电话	0412-5218968	0412-5218968	
电子信箱	yesdongban@yes-lcd.com	yesdongban@yes-lcd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68,928,435.66	392,619,268.15	-6.0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2,234,987.18	48,505,508.54	-12.93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1,745,775.32	44,344,328.04	-5.8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3,927,680.29	-27,642,898.02	295.0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71	0.2953	-12.9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71	0.2953	-12.9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57%	5.69%	-1.1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93,905,775.30	1,257,302,878.12	-5.0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81,395,604.66	906,041,975.96	-2.7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40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亚世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36.65%	60,223,500			
边瑞群	境内自然人	12.71%	20,880,000	15,660,000		
林雪峰	境内自然人	12.71%	20,879,983	15,659,987	质押	5,800,000
解治刚	境内自然人	7.76%	12,760,000		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5%	1,399,700			
JIA JITAO	境外自然人	0.79%	1,299,975	974,981		
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境外法人	0.69%	1,135,014			
JPMORGAN CHASE BANK,NATIONAL ASSOCIATION	境外法人	0.48%	785,035			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36%	586,364			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32%	523,41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亚世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边瑞群、林雪峰、解治刚、JIA JITAO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，实际控制人					

	JIA JITAO 先生持有控股股东亚世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完成股份回购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.50 元/股，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~200 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.61%~1.22%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2%，最高成交价为 18.2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0.96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,462,273.21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、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

上市以来，公司始终坚持现金分红工作，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红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，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,340,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,000,000 股（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）暨以 162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,936,000.00 元。公司将持续完善和健全科学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增强投资者的投资回报。